



要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策兑现

政民互动

人:

政务公开 > 政策公开 > 政策文件

[主题分类]财政、金融、审计/保险

[实施日期]2012-04-01

[发文字号]京人社医发〔2012〕48号

[发布日期]2012-03-05

[发文机构]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文日期]2012-03-05

[废止日期]—

[有效性]现行有效

关于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字号：大 中 小

京人社医发〔2012〕48号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进一步完善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劳社办〔2004〕101号）和《关于加快本市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办发〔2005〕99号）参加医疗保险的农民工，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统一按照城镇职工缴费标准缴费。即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其中用人单位按全部职工缴费工资基数之；的10%缴纳；农民工个人按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2%和每人每月3元缴纳。

农民工按照本通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它事项，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8号令）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二、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失业人员，发生的符合我市计划生育规定的分娩当次的医疗费用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执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其分娩当次的医疗费用，参照生育保险规定，采取按限额、定额和项目付费的方式支付。

参保人员申领生育医疗待遇，应当提供《北京市生育服务证》以及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婴儿出生、死亡或流产证明、医疗费用相关证明；原始收费凭证。

三、本通知自2012年4月1日起实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



分享：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客服信箱: service@beijing.gov.cn

[建议意见](#)

[法律声明](#)

市民服务热线: 12345



微信公众号

[关于防范仿冒网站风险的提示](#)

主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承办: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政府网站标识码: 1100000088 京公网安备11010502039640 京